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文件

银总部发〔2015〕7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操作指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自贸区分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非银行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

人操作指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统一部署稳妥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操作指引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



抄 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调查统计研究部，公开市场操作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外汇管理部，金融服务一部，金融服务二部，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联系人：林春山

联系电话：2089706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5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跨境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业务，进一步拓展存款类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提升利率市场化定价水平，满足市场主体投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以下简称“自贸区同业存单”）是指以自由贸易账户为依托，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自贸区同业存单一般是人民币，如有实际需要，可发行外币存单。本指引所称境内发行人包括区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以及经法人授权的上海地区存款类金融机构。

第三条 境内发行人发行自贸区同业存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是上海货币信贷市场秩序自律机制的成员单位；
- （二）已制定本机构自贸区同业存单管理办法；
- （三）通过自贸区同业存单业务资格评估；
- （四）经法人授权的上海地区存款类金融机构已开设上海自

贸区分账核算单元（FTU）；

（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区内金融机构法人、经法人授权的上海地区金融机构以及获得银行间市场成员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在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加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自贸区专用托管账户后，即可开展自营投资与交易。未获得银行间市场成员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需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投资资格报备表》及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自贸区同业存单单笔最低认购额度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最小变动单位为其整数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外币存单参照执行。

第五条 境内发行人发行自贸区同业存单，应当于每年首只存单发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年度发行计划，经上海总部复核确认后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境内发行人可以在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内，自行确定每期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金额、期限，但单期发行金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备案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境内发行人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存单余额均不得超过当年备案额度。

发行的境外认购部分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纳入发行人分账核算境外融资规模计算并管理，接受统

一的用途及清算监管。

第六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采取电子化的方式，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建设的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上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交易和信息服务。

第七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发行价格比照境内同业存单产品，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固定利率存单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

公开发行的固定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浮动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上，包括1年、2年和3年。

第八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贸区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结算职能，并遵守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金融服务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信息。

第九条 公开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可在所有自贸区同业存单投资人范围之内转让，可进行的交易品种包括买卖、回购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定向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仅可在发行人设定的投资人范围之内转让，不得作为回购交易的抵（质）押品。

自贸区同业存单二级市场交易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进行。境外金融机构可通过自营投资、委托代理投资等方式投资自贸区同业存单。委托代理投资的操作指

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境内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

第十一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境内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按期兑付同业存单本息，不得擅自变更兑付日期。

第十二条 境内发行人应当在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境内发行人应当于每年首只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前，向市场披露该年度的发行计划。若在该年度内发生重大或实质性变化的，境内发行人应当及时重新披露更新后的发行计划。

第十四条 境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期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和发行情况公告。

第十五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发生任何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境内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境内发行人对自贸区同业存单业务应当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根据要求提交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依据本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与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跨境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业务，进一步拓展存款类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提升利率市场化定价水平，满足市场主体投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同业存单（以下简称“自贸区同业存单”）是指以自由贸易账户为依托，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自贸区同业存单一般是人民币，如有实际需要，可发行外币存单。本指引所称境外发行人是指在中国境外以及港澳台地区注册并经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或行业协会认可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第三条 境外发行人发行自贸区同业存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是上海货币信贷市场秩序自律机制的成员单位；
- （二）已制定本机构自贸区同业存单管理办法；
- （三）通过自贸区同业存单业务资格评估；

(四)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区内金融机构法人、经法人授权的上海地区金融机构以及获得银行间市场成员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在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加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自贸区专用托管账户后，即可开展自营投资与交易。未获得银行间市场成员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需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投资资格报备表》及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自贸区同业存单单笔最低认购额度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最小变动单位为其整数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外币存单参照执行。

第五条 境外发行人发行自贸区同业存单，应当于每年首只存单发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年度发行计划，经上海总部复核确认后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境外发行人可以在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内，自行确定每期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金额、期限，但单期发行金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备案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境外发行人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存单余额均不得超过当年备案额度。

发行的境内认购部分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接受统一的用途及清算监管。

第六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采取电子化的方式，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建设的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上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交易和信息服务。

第七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发行价格比照境内同业存单产品，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固定利率存单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

公开发行的固定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浮动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上，包括1年、2年和3年。

第八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贸区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结算职能，并遵守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金融服务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信息。

第九条 公开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可在所有自贸区同业存单投资人范围之间转让，可进行的交易品种包括买卖、回购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定向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仅可在发行人设定的投资人范围之间转让，不得作为回购交易的抵（质）押品。

自贸区同业存单二级市场交易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系统进行。境外金融机构可通过自营投资、委托代理投资等方式投资自贸区同业存单。委托代理投资的操作指

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境外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自贸区同业存单。

第十一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境外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按期兑付同业存单本息，不得擅自变更兑付日期。

第十二条 境外发行人应当在中国货币网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境外发行人应当于每年首只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前，向市场披露该年度的发行计划。若在该年度内发生重大或实质性变化的，境外发行人应当及时重新披露更新后的发行计划。

第十四条 境外发行人应当于每期自贸区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和发行情况公告。

第十五条 自贸区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发生任何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境外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境外发行人对自贸区同业存单业务应当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根据要求提交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依据本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自贸区同业存单的发行与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